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336號

原告 新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麗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建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怡慧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